

证券代码：835262

证券简称：佳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海乐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顾月刚因辞职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需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晓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为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光大银行嘉兴分行(以下简称“甲方”)为支持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拓光伏电站、储能等新能源投资业务，在符合甲方授信条件的前提下，甲方给予乙方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融资授信，由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海乐、王双伟共同进行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具体合作方式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

二、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支持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开拓光伏电站、储能等新能源投资业务，双方积极就融资租赁等融资项目开展战略合作。

在符合丙方授信条件的前提下，丙方为乙方或乙方的下属子公司(本文件上下文所述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下属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及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各级公司)投资的新能源业务融资授信总额 5 亿元、期限 3 年。由乙方、乙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海乐、王双伟共同进行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 5 亿元人民币。以具体项目公司股权及其投资的光伏电站电费收益做为抵押。根据乙方或乙方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项目经协商后由丙方审批授信、分笔放款。具体合作方式以丙方与乙方或乙方的下属子公司后续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

三、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为支持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拓光伏电站、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投资业务，双方积极就融资租赁等融资项目开展战略合作。

在符合丁方授信条件的前提下，丁方为乙方或乙方下属子公司(本文件上下文所述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下属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及乙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各级公司)投资的新能源项目给予乙方及乙方的下属子公司本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以具体项目公司的股权及项目公司的电费收益/应收账款、项目公司的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含最高额担保)，并由乙方、肖海乐、王双伟及乙方下属子公司共同进行担保(含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债务加入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担保总额度不超

过授信额度。具体根据乙方及乙方下属子公司具体项目经协商后由丁方审批授信、分笔放款及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以丁方与相关主体签订的文件为准。

(1) 乙方下属子公司海盐佳贝新能源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向丁方申请融资，合同租赁本金余额累计不超过 1200 万元（租息及其他费用另行计算），租赁期限不超过 9 年，由乙方、肖海乐、王双伟、浙江嘉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乙方下属其他子公司共同进行担保，并由浙江嘉乐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联一联科技有限公司以所持海盐佳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乙方下属子公司绍兴嘉普慧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向丁方申请融资，合同租赁本金余额累计不超过 1800 万元（租息及其他费用另行计算），租赁期限不超过 9 年，由乙方、肖海乐、王双伟、浙江嘉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乙方下属其他子公司共同进行担保，并由浙江嘉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所持绍兴嘉普慧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 乙方下属子公司绍兴凯赢新能源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向丁方申请融资，合同租赁本金余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租息及其他费用另行计算），租赁期限不超过 9 年，由乙方、肖海乐、王双伟、浙江嘉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乙方下属其他子公司共同进行担保，并由浙江嘉乐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联一联科技有限公司以所持绍兴凯赢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4) 乙方下属子公司昭纳(嘉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向丁方申请融资，合同租赁本金余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租息及其他费用另行计算），租赁期限不超过 9 年，由乙方、肖海乐、王双伟、浙江嘉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乙方下属其他子公司共同进行担保，并由浙江嘉乐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联一联科技有限公司以所持昭纳(嘉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文件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肖海乐先生、董事王双伟女士与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